

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
立法會大樓
香港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林健鋒主席

香港旅遊業關注組
Concern Group of
Travel Industry in
Hong Kong

*Our Mission:
We serve on your focus!*

敬啓者：

抗議利益輸送，不要做政府的橡皮圖章

對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，討論修訂香港法例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附例 218D，建議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率由現時的 0.15% 調整至 0%，我們表示同意及支持。

然而，政府爲什麼不將該法例的附例 218C，爲旅遊業議會徵費率由現時的 0.15% 調整至 0%？

爲什麼政府要爲香港旅遊業議會(TIC)輸送利益？

爲什麼政府立法強制會員爲 TIC 支付徵費(等同納稅)？

爲什麼 TIC 沒有爲法定基金付出而獲得每年 1,000 多萬港元的收入？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，你們願意成爲政府輸送利益的橡皮圖章嗎？

根據香港法例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顯示，香港旅遊業議會(TIC)只是爲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的『認可機構』；簡單來說，TIC 是代收該基金徵費的承辦商，付出了代價而獲得 0.15% 的報酬來支付收取該基金徵費的營運成本。若果賠償基金調整至 0% 時，TIC 在沒有付出任何代價，還可以立法強制旅行社爲 TIC 『進貢』嗎？若是，政府與 TIC 存在什麼關係，可以不勞而獲合法地去剝削旅行社的利益？

TIC 於 1988 年 7 月份，依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《公司條例》成立的一個旅遊業界商會，與一般的業界商會無異，例如：國際華商觀光協會、中華總商會、南澳大學香港學生會等 ... 其法律地位是一樣的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該法例並沒有賦予 TIC 有法定權力去監管旅行社，TIC 不是政府部門、不是官方機構、也不是半官方機構、更不是法定的監管機構，只是一個普通業界商會，『認可機構』的身份是沒有法定監管權力的。



香港旅遊業關注組
Concern Group of
Travel Industry in
Hong Kong

*Our Mission:
We serve on your focus!*

打從立法為 TIC 徵費，就明顯地存在利益輸送，這是一個『不公平的富有 unjust enrichment』。何謂『不公平的富有』？就是說，在一個不願意的情況下，不公平的機制下，尤其是立法的強制性下，規定一方付出營運代價而得不到合理的報酬；另一方在沒有付出代價或代價很低，因而得到極大的利益，或是豐厚利潤的經營環境下的一種不公平現象，稱之為『不公平的富有』。

目前的印花費為 0.3%，TIC 表面上打著保障消費者利益，也為旅遊業整體行業利益的美麗堂皇作口號，實質地卻是為自己的利益著想。TIC 平均每年有過千萬港元的印花收入，相信本港沒有一間旅行社，有如此巨大的無本生利，這是沒有風險的，政府的利益輸送，把每一間旅行社作為 TIC 的搖錢樹，這是一個活生生的『不公平的富有』的例子。

根據 TIC 1997/1998 年 至 2007/2008 年年報資料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網頁(<http://www.ticf.org.hk>) 顯示印花徵費(為 TIC 帶來的收入)金額：

序	年 度	印花徵費為 TIC 帶來收入
1	1997 年 7 月 – 1998 年 6 月	11,360,091
2	1998 年 7 月 – 1999 年 6 月	10,401,473
3	1999 年 7 月 – 2000 年 6 月	10,981,581
4	2000 年 7 月 – 2001 年 6 月	12,255,843
5	2001 年 7 月 – 2002 年 6 月	11,641,042
6	2002 年 7 月 – 2003 年 6 月	9,152,040
7	2003 年 7 月 – 2004 年 6 月	11,221,534
8	2004 年 7 月 – 2005 年 6 月	12,100,000
9	2005 年 7 月 – 2006 年 6 月	12,059,963
10	2006 年 7 月 – 2007 年 6 月	14,411,642
11	2007 年 7 月 – 2008 年 6 月	16,294,380
11 年總收入金額		131,879,589

因此，需要重新檢討 TIC 為賠償基金徵費所作出的成本開支，另外，目前收取了的徵費來開支成本，是否已經偏離了立法原意（作為代收賠償基金徵費的承辦商，付出了代價而獲得的報酬來支付收取該基金徵費的營運成本），而作了別的用



香港旅遊業關注組
Concern Group of
Travel Industry in
Hong Kong

*Our Mission:
We serve on your focus!*

途，卻沒有作出有效的監管及公佈這方面的財政狀況給公眾知道，因為旅遊業賠償基金是一個法定基金，有必要這樣做來避免黑箱作業，從而增加公信力。長遠而言，建議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增添人手去處理賠償基金徵收安排，代替 TIC 作為徵費的承辦商，建議修改法例第 218 章 32 I 條及相關條例。

因應旅遊業賠償基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向旅行社發出諮詢文件，有關於旅遊業賠償基金修例公眾諮詢，香港旅遊業關注組過去 2 個多月來不斷聽取 TIC 會員的聲音，現綜合以下幾點：

1. 同意設立有觸發點的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。
2. 建議把賠償基金結餘的審慎水平定於 2 億港元 (因為過去 10 多年來的總賠償金額不足 1 億港元)。
3. 若賠償基金結餘少於 2 億港元，就即時收取賠償基金徵費，建議率為 1%。
4. 同意賠償基金徵費率調整至 0%。

若果旅遊業議會徵費率由 0.15% 調整至 0%，無疑地令 TIC 的收入大大減少，正正要 TIC 檢討作為業界商會的角色。此外，TIC 可以有其他渠道去增加收入，來彌補這方面的減少，例如：舉辦多元化的業界課程、向政府申請經費資助舉辦活動、舉行籌款活動、尋找商業贊助者、刊物廣告贊助 等等

TIC 是旅遊業界的商會，政府沒有責任去為一個業界商會的營運成本而制定穩定收入的法例，若是，其他業界商會又如何？其他業界商會沒有經營成本嗎？也需要政府立法規定會員為商會的經營成本作出不同程度的『進貢』嗎？各位立法會議員，你們願意成為政府輸送利益的橡皮圖章嗎？
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本人，電話：9600 5895。

香港旅遊業關注組
總幹事

李錦添 (TIM LEE)
2009 年 6 月 2 日